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收益	2	2,671,285	1,479,877
銷售成本	3	(1,909,805)	(1,252,370)
毛利		761,480	227,507
其他收入		216,646	46,840
外匯虧損		(9,86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	(476,786)	(477,9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	(1,721,632)	(1,231,925)
經營虧損		(1,230,158)	(1,435,570)
融資成本		(20,640)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50,798)	(1,435,570)
所得稅抵免	4	250,266	301,4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00,532)</u>	<u>(1,134,100)</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33)	—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33)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1,001,065)</u>	<u>(1,134,1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	5	<u>(0.0006)</u>	<u>(0.00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美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美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美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美元	外匯儲備 (未經審核) 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700	12,384,133	7,025,430	780,499	(994)	20,200,76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1,000,532)	—	—	(1,000,53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533)	(533)
全面虧損總額	—	—	(1,000,532)	—	(533)	(1,001,0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00</u>	<u>12,384,133</u>	<u>6,024,898</u>	<u>780,499</u>	<u>(1,527)</u>	<u>19,199,70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00	12,384,133	3,528,811	780,499	—	16,705,143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1,134,100)	—	—	(1,134,100)
全面虧損總額	—	—	(1,134,100)	—	—	(1,134,1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00</u>	<u>12,384,133</u>	<u>2,394,711</u>	<u>780,499</u>	<u>—</u>	<u>15,571,043</u>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止呈列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內，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除如下文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銷售產品	2,454,316	1,463,929
有關產品銷售的付運收入	216,969	15,948
	<u>2,671,285</u>	<u>1,479,877</u>

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存貨成本	1,010,773	626,799
付運及手續費	320,030	285,233
僱員福利開支	683,715	993,295
專業費用	180,948	38,937
商戶賬戶費	139,758	104,272
專利權開支	12,758	4,164
營銷開支	125,979	86,370
折舊	420,720	217,613
攤銷	398,656	211,191
遊戲開發開支	249,971	1,757
網站維護費	123,035	54,076
經營租賃租金	146,691	46,721
差旅費用	205,937	185,403
其他開支	89,252	106,456
	<u>4,108,223</u>	<u>2,962,28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付運及手續費分別為320,030美元及285,233美元，折舊分別為210,675美元及146,112美元以及攤銷分別為368,327美元及194,226美元。

商戶賬戶費包括付款服務供應商、信用卡公司及互聯網眾籌平台於發出相關資金後的收費。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當期所得稅抵免	<u>250,266</u>	<u>301,470</u>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企業稅及按17%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美元)	<u>(1,000,532)</u>	<u>(1,134,100)</u>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	<u>1,806,000,000</u>	<u>1,806,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	<u>(0.0006)</u>	<u>(0.0006)</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重列為1,806,000,000，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由0.0007美元重列為0.0006美元。

6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及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休閒遊戲發行商，主要專長開發及發佈桌遊（包括棋盤遊戲及模型戰棋）。我們亦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開發及推出手機遊戲。

我們發佈自家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亦分銷第三方桌遊。我們主要通過Kickstarter及批發商銷售桌遊。我們亦透過自有網店及遊戲展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

長期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是藉產品多元化及渠道多元化促成長期增長。我們的策略繼續有三方面 — 重新集中市場推廣工作於終端用戶及玩家、進軍亞洲（特別是中國）尚未開發市場，以及提升遊戲設計、特許及知識產權創設能力。此與我們不斷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接觸更多玩家，並同時發行更多高品質的桌遊及手機遊戲的目標一致。

我們銳意成為休閒遊戲行業領先的優質遊戲開發者及發行商，對桌遊行業的增長及發展樂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推出一款Kickstarter遊戲《*HATE*》，並籌集約1.5百萬美元。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Kickstarter遊戲《*Zombicide: Invader*》，並籌集約3.4百萬美元。我們將繼續推出吸引及挽留眾多玩家的遊戲，從而提升收益基礎及保持競爭地位。此外，我們將不斷努力擴大地域覆蓋，旨在增加市場份額及於中國、泰國及韓國獲得更多曝光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百萬美元增加約8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批發商的收益增加。批發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亞洲批發商(尤其是中國)的銷售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付運Kickstarter產品，因此並無確認任何Kickstarter的收益。

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	美元	%
直銷				
Kickstarter	—	—	—	—
網店及遊戲展	211,187	7.9	179,518	12.1
手機遊戲	1,964	0.1	2,502	0.2
批發商	<u>2,458,134</u>	<u>92.0</u>	<u>1,297,857</u>	<u>87.7</u>
總計	<u>2,671,285</u>	<u>100.0</u>	<u>1,479,877</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美元增加4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26,799美元增加約5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美元，與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一致。折舊及攤銷總額亦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40,338美元增加238,664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79,002美元，整體與業務規模及遊戲組合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27,507美元增加至761,480美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8.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付運及手續費收入的恢復率較高以及已售遊戲的利潤率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46,840美元及216,646美元，增幅主要由於《Zombicide (mobile)》開發完成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變現向業務夥伴收取應用程式開發成本所致。

外匯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錄得外匯虧損9,866美元，主要由來自以加拿大元計值的加拿大辦公室員工薪金導致的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476,786美元及477,992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美元增加約4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美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專業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8,937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0,948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就生產、開發及開拓中國市場委聘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有關的費用所致；(ii)遊戲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57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9,971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新遊戲更密集的遊戲開發工作所致；及(iii)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6,721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46,691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美國的新倉庫租金較之前在美國租賃倉庫為高，以及我們在加拿大銷售辦事處的租金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收購位於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及201 Henderson Road #09-23/24,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的物業的銀行借貸錄得融資成本20,640美元。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01,470美元減少約1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50,266美元，主要由於所得稅前虧損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美元減少約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美元，主要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毛利率及其他收入相對較高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黃成安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基於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以及彼於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的責任，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擔任兩個職位，可促進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每季亦定期舉行會議審閱由黃先生領導的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Tan Lip-Keat先生(主席)、鍾平先生及蕭兆隆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合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告知,中國銀河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中國銀河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黃成安 ⁽¹⁾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協議訂約方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建邦 ⁽²⁾ （「建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協議訂約方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蔡穩健 ⁽³⁾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附註：

- (1) Cansome Limited（「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先生全資擁有的Dakkon Holdings Limited（「建邦特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建邦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於建邦特設公司及黃成安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建邦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
- (3)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Quantum Asset」）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高淨值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黃成安特設公司 ⁽¹⁾	實益權益／協議 訂約方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建邦特設公司 ⁽¹⁾	實益權益／協議 訂約方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Quantum Asset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Magic Carpet ⁽²⁾	實益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David Preti ⁽³⁾ （「Pret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033,076	好倉	6.42
Magumaki Limited ⁽³⁾ （「DP特設公司」）	實益權益	116,033,076	好倉	6.42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建邦先生為建邦特設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黃成安特設公司於609,173,6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特設公司則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高淨值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 (3) DP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et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ti先生被視為於由DP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參與者可為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 i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80,6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倘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彼為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
- iv. 合資格人士可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

- v. 合資格人士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予本公司，該筆代價不予退回。
- v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vii.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而此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年零六個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於本業績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黃成安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mon.com。